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AGP購股權計劃
及AGP股份獎勵計劃
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二時十分(或於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樓Platinum及Diamond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59頁。

為使閣下能夠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股份獎勵計劃	9
3.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13
4. AGP購股權計劃	15
5. AGP股份獎勵計劃	18
6. 股東特別大會	23
7. 推薦意見	23
8. 一般資料	24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5
附錄二 — AGP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6
附錄三 — AGP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6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之詞語具下述涵義：

「AGP」	指	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獲准於AGP證券交易所買賣（就於AIM上市而言，股份代號：AGP）；
「AGP聯屬公司」	指	以下任何公司： (a) AGP之控股公司； (b) AGP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c) AGP之附屬公司； (d) AGP之控股股東； (e) AGP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f) AGP控制之公司； (g) AGP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 (h) AGP之聯營公司；
「AGP核數師」	指	AGP現時之獨立核數師；
「AGP獎勵」	指	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AGP股份之獎勵；
「AGP獎勵通告」	指	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發出之AGP獎勵之書面通告；
「AGP獎勵期」	指	就任何特定AGP獎勵而言，由AGP委員會釐定及通知AGP承授人必須符合AGP獎勵所載歸屬標準之期間；
「AGP董事會」	指	AGP董事會；
「AGP營業日」	指	AGP證券交易所營業辦公以供於該處上市之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AGP委員會」	指	AGP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管理AGP股份獎勵計劃或AGP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AGP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AGP董事」	指	AGP現任董事；

釋義

「AGP承授人」	指	就AGP獎勵而言，AGP委員會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定之任何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或(如文意許可)其AGP遺產代理人；或 就AGP購股權而言，根據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AGP建議之任何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或(如文意允許)其AGP遺產代理人；
「AGP集團」	指	AGP及其附屬公司；
「AGP建議」	指	根據AGP購股權計劃進行之AGP購股權建議；
「AGP建議日」	指	向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提呈AGP建議之日期；
「AGP購股權」	指	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AGP股份之購股權；
「AGP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AGP購股權而言，由AGP委員會釐定及通知AGP承授人必須進行認購AGP股份之期間；
「AGP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繼承法，因AGP承授人身故而(就AGP獎勵而言)有權獲得有關AGP承授人所獲授之AGP獎勵或(就AGP購股權而言)有權行使有關AGP承授人所獲授之AGP購股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AGP股份獎勵計劃」	指	AGP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AGP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指	AGP股份獎勵計劃於AGP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符合而成為無條件當日；
「AGP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指	緊接AGP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十五週年當日前之日期；
「AGP購股權計劃」	指	AGP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GP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AGP購股權計劃於AGP購股權計劃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符合而成為無條件當日；
「AGP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	指	緊接AGP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前之日期；

釋義

「AGP 股價」	指	AGP股份於AGP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報之收市價；
「AGP股東」	指	AGP股份持有人；
「AGP股份」	指	AGP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或倘AGP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AGP其他面值普通股本之一部份之股份；
「AGP 證券交易所」	指	AIM或AGP股份現時上市及／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由AGP董事會釐定）；
「AGP 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AIM規則及／或股份於AGP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之公司不時適用之其他規則；
「AGP 認購價」	指	AGP承授人可於行使AGP購股權時認購AGP股份之每股AGP股份價格；
「AGP 受託人」	指	不時由AGP委員會委任，作為AGP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以受託形式代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持有AGP獎勵（包括獎勵AGP股份及／或現金）；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AIM規則」	指	AIM公司規則（即由倫敦證券交易所不時公佈以規管加入AIM及其運作之AIM規則）；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適用僱員」	指	與AIM規則所界定之「適用僱員」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
「獎勵AGP股份」	指	就任何特定AGP獎勵而言，由AGP委員會釐定之AGP股份數目，可為以下形式：(a)新AGP股份，(b)舊AGP股份，(c)代替AGP股份之現金，或(d)任何(a)、(b)及(c)項間之組合；
「獎勵爪哇股份」	指	就任何特定爪哇獎勵而言，由爪哇委員會釐定之爪哇股份數目，可為以下形式：(a)新爪哇股份，(b)舊爪哇股份，(c)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或(d)任何(a)、(b)及(c)項間之組合；

釋義

「截止期間」	指	與AIM規則所界定之「截止期間」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股份在爪哇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AGP參與人士」	指	符合AGP股份獎勵計劃或AGP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	指	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港幣」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公司」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爪哇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新AGP股份」	指	於歸屬AGP獎勵時將由AGP發行之AGP股份；
「新爪哇股份」	指	於歸屬爪哇獎勵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之爪哇股份；

釋義

「舊AGP股份」	指	現時及不時於AGP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並將由或代表AGP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以落實AGP獎勵之AGP股份；
「舊爪哇股份」	指	現時及不時於爪哇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並將由或代表爪哇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以符合爪哇獎勵之爪哇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關連方」	指	與AIM規則所界定之「關連方」具有相同涵義；
「爪哇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符合而成為無條件當日；
「爪哇聯屬公司」	指	以下任何公司： (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b) 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e)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f) 本公司控制之公司； (g) 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 (h)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爪哇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核數師；
「爪哇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爪哇股份之獎勵；
「爪哇獎勵通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出之爪哇獎勵之書面通告；
「爪哇獎勵期」	指	就任何特定爪哇獎勵而言，由爪哇委員會釐定及通知爪哇承授人必須符合爪哇獎勵所載歸屬標準之期間；
「爪哇董事會」	指	爪哇董事會；

釋義

「爪哇營業日」	指	爪哇證券交易所營業辦公以供於該處上市之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爪哇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公司細則；
「爪哇委員會」	指	爪哇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爪哇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爪哇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爪哇承授人」	指	爪哇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定之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或(如文意許可)其爪哇遺產代理人；
「爪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爪哇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繼承法，因一名爪哇承授人身故而有關該爪哇承授人所獲授之爪哇獎勵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爪哇股東」	指	爪哇股份持有人；
「爪哇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本之一部份之股份；
「爪哇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爪哇股份現時上市及／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由爪哇董事會釐定)；
「爪哇終止日期」	指	緊接爪哇採納日期第十五週年當日前之日期；
「爪哇受託人」	指	不時由爪哇委員會委任，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以信託形式代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持有爪哇獎勵(包括獎勵爪哇股份及／或現金)；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分(或於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樓Platinum及Diamond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

釋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予發行之爪哇股份最高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其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於爪哇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附屬公司」	指	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a) 就本公司而言，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公司條例及／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6條)之公司； (b) 就AGP而言，現時及不時為AGP之附屬公司(定義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公司條例或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6號))之公司；或 (c) 就任何其他公司而言，現時及不時為該其他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例、法令及／或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 而「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具有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
「英鎊」	指	大英聯合王國現行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
呂聯勤
呂聯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AGP購股權計劃
及AGP股份獎勵計劃
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AGP購股權計劃及AGP股份獎勵計劃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爪哇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AGP購股權計劃及AGP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分(或於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及上述決議案將獲酌情考慮及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由爪哇董事會按酌情基準向爪哇集團僱員及爪哇董事授予可認購爪哇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為爪哇集團一項靈活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對爪哇集團作出或將作出之表現及／或貢獻，並使爪哇承授人與爪哇股東共享一致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實現長遠成功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為爪哇集團之利益作出表現及提高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為或將為爪哇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繫與該等人士之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而獎勵爪哇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或發行予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毋須支付代價。

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提高本公司在向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時的靈活性。於決定是否向某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使用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時，爪哇委員會可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爪哇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股份(包括爪哇股份)於爪哇證券交易所之市場波動(包括可能出現「潛水」期權，即相關已發行爪哇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行使價)，及不同稅務及監管制度對個別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之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爪哇採納日期起至爪哇終止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前終止或作出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直至爪哇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而於該期間後則不可再授出爪哇獎勵，但在落實歸屬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爪哇獎勵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參與人士

爪哇委員會可酌情向於爪哇獎勵通告日期為或自該日之後起將為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爪哇獎勵：(i)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ii)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聘用為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iii)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iv)為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行事之受託人或設立之任何信託。爪哇委員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情況下不時就任何爪哇獎勵施加任何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

董事會函件

獎勵爪哇股份之地位

於爪哇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獎勵爪哇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所有爪哇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之現有繳足已發行之爪哇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爪哇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爪哇股份，於爪哇承授人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中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爪哇獎勵

除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爪哇承授人於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及／或爪哇委員會可能不時施加之其他條件)後，將合資格成為獎勵爪哇股份(及／或倘爪哇委員會釐定爪哇獎勵應包括現金時，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之持有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爪哇獎勵構成可交付予各爪哇承授人之花紅，而由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爪哇股份可包括(i)新爪哇股份(須獲爪哇證券交易所批准)，(ii)舊爪哇股份，(iii)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或(iv)任何(i)、(ii)及(iii)項間之組合。

於釐定爪哇獎勵之組成及決定是否應包括新爪哇股份或舊爪哇股份時，爪哇委員會可按個別基準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爪哇股份於爪哇證券交易所之價格、爪哇股份於爪哇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可能受收購舊爪哇股份以應付爪哇獎勵所影響)、現有爪哇股東於爪哇股本之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發行新爪哇股份或收購舊爪哇股份如何最能保障爪哇股東的整體權益。在決定應否將全部或部份爪哇獎勵轉換為現金時，爪哇委員會可按個別基準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可得的現金資源及需要、使用現金或爪哇股份以應付爪哇獎勵對現有爪哇股東權益的影響，及可能需由相關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提供資金而產生的任何稅項以及相關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於歸屬時的財務狀況。

倘爪哇獎勵之組成包括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則爪哇委員會將於參考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爪哇股份於有關爪哇獎勵歸屬當日(應為爪哇營業日)在爪哇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及(ii)爪哇股份於截至有關爪哇獎勵歸屬當日(應為爪哇營業日)止之五個爪哇營業日在爪哇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獎勵爪哇股份數目之現金價值，除非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倘爪哇委員會釐定爪哇獎勵應由爪哇股份組成或包括爪哇股份，則於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爪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向爪哇受託人，支付足夠(於支付當時)購入或認購(視情況而定)獎勵爪哇股份之現金。為免生疑，各新爪哇股份之發行價應相等於其面值，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規限。

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爪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須支付(由或代表爪哇受託人)於市場購入舊爪哇股份以及向爪哇承授人發行新爪哇股份及／或轉讓舊爪哇股份相關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可授出之爪哇股份(包括獎勵爪哇股份)最高數目

(a) 30%限額

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爪哇股份(包括獎勵爪哇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爪哇股份30%之爪哇股份數目(「**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b) 10%限額

(i) 除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一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爪哇獎勵)而可能發行以及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爪哇股份(包括新爪哇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爪哇採納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0%(「**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及購股權。

(ii) 除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一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爪哇獎勵)而可能轉讓之爪哇股份(包括舊爪哇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爪哇採納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0%(「**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

董事會函件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及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惟就此更新之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或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分別不得超過爪哇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0%。於進行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經更新之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及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將不計及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爪哇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以及已歸屬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於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及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爪哇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爪哇委員會可就授予超過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經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之爪哇獎勵，尋求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批准，惟超過有關限額之爪哇獎勵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之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爪哇獎勵之特定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之簡介、獎勵爪哇股份(不論為新爪哇股份或舊爪哇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爪哇獎勵之條款、向特定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授出爪哇獎勵之目的及有關爪哇獎勵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

倘全部歸屬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之爪哇獎勵(包括任何已歸屬、已註銷及尚未歸屬之爪哇獎勵)於歸屬時，所接納及將接納之獎勵爪哇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受下段所述更嚴格之規定限制)授予爪哇獎勵。倘授予任何超出該限額之其他爪哇獎勵，則：(i)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爪哇股東寄發有關授出建議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及(iii)於舉行爪哇股東大會前，須確定該建議爪哇承授人之將授予獎勵爪哇股份數目及將授予之爪哇獎勵條款。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爪哇獎勵，必須首先獲爪哇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批准，且(倘需要)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如必要)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爪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爪哇委員會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爪哇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獎勵爪哇股份(倘為於授予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爪哇獎勵歸屬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爪哇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於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爪哇委員會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爪哇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獎勵爪哇股份(倘為新爪哇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個別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爪哇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獎勵爪哇股份(倘為新爪哇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倘需要)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如必要)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其他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透過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終止。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有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同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爪哇股份原有最高數目為53,066,578股爪哇股份，佔於上述採納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0%。待取得爪哇股東事先批准後，其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包括相關爪哇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爪哇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經已更新，因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爪哇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4,242,651股爪哇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0%。自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權利認購合共25,498,639股爪哇股份（佔已發行爪哇股份約3.88%）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可予行使；
- (b) 權利認購64,242,651股爪哇股份之購股權仍可授出；及
- (c)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爪哇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使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計入股份獎勵計劃之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定義見上文第2(b)(i)段）並與其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附註2以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然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一經更新後，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爪哇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爪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爪哇股份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獎勵時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爪哇股份之30%。

倘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爪哇股東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7,635,087股爪哇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爪哇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65,763,508股額外爪哇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由於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會讓其計入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定義見上文第2(b)(i)段）並使兩者一致，故爪哇董事進一步認為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爪哇集團及爪哇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爪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因行使根據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爪哇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爪哇股份(即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4. AGP購股權計劃

AGP為一間本公司擁有97.17%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P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設有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AGP購股權計劃將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為AGP集團一項靈活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對AGP集團作出或將作出之表現及／或貢獻，並使AGP承授人與AGP股東共享一致利益，從而促進AGP實現長遠成功發展。AGP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提供個人持有AGP股權之機會，務求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AGP參與人士為AGP集團之利益作出表現及提高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為或將為AGP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繫與該等人士之關係。

AGP購股權計劃將於AGP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AGP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除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或作出修訂外，AGP購股權計劃直至AGP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而於該期間後則不可再授出AGP購股權，但在落實行使先前根據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AGP購股權或根據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參與人士

AGP委員會於考慮由該等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貢獻後，可全權酌情向於AGP建議日為或自該日之後起將為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AGP購股權：(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i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聘用為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ii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iv)為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AGP股份之地位

於AGP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AGP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AGP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當日之現有繳足已發行之AGP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AGP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AGP股份，於AGP承授人正式在AGP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認購之AGP股份最高數目

(a)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AGP購股權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AG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AGP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AGP股份30%之AGP股份數目（「**AGP購股權計劃限額**」）。

(b) 10%限額

除AGP購股權計劃限額外，在下文一段之規限下，因行使AGP購股權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AG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AGP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AGP股份之10%（「**AGP購股權授權限額**」）。就計算AGP購股權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或AGP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AGP購股權授權限額，惟就此更新之AGP購股權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爪哇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AGP股份之10%。於進行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經更新之AGP購股權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已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AGP購股權及根據AGP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之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以及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或AGP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於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AGP購股權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超過AGP購股權授權限額或經更新AGP購股權授權限額之AGP購股權，惟超過有關限額之AGP購股權須僅授予AGP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AGP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之簡介、將發行之AGP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AGP購股權之條款、向特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授出AGP購股權之目的及有關AGP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倘全部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AGP之關連方(須受下文第二段所述更嚴格之規定限制),以及AGP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下文第三段所述之較低限額限制))之AGP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AGP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AGP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AGP股份之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授予AGP購股權。

倘授予任何超出該限額之其他AGP購股權,則:(i)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爪哇股東寄發有關授出建議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iii)於舉行爪哇股東大會前,須確定將授予該建議AGP承授人之AGP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AGP購股權之條款;及(iv)就計算建議將授出之其他AGP購股權之AGP股份之AGP認購價而言,AGP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其他AGP購股權而舉行會議當日將被視為AGP建議日。

向AGP或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AGP購股權必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爪哇董事(不包括有關建議AGP承授人)批准。向AGP關連方(或根據AGP不時適用之任何規則與AGP具有類似關連及/或相關關係之人士)授出任何AGP購股權必須首先獲AGP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AGP承授人)批准,且AGP須(倘需要)遵守AIM規則(或AGP適用之其他規則)之適用規定。

倘建議向AGP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AGP購股權,且於截至向有關人士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等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AGP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AGP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AGP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AGP股份逾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之AGP股價計算,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等值英鎊金額,則建議授出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就建議授出作出說明、披露將予發行之AGP股份數目及將向各AGP承授人授出之AGP購股權之條款(包括AGP認購價),及載有獨立非執行爪哇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AGP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爪哇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作出之推薦意見,並載列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資料。

條件

AGP購股權計劃須待(i)爪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AGP購股權計劃及授權AGP委員會執行AGP購股權計劃;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AGP因行使根據AGP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AGP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AGP股份於AGP證券交易所買賣後,方可落實。

董事會函件

其他主要條款

AGP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爪哇董事認為授權AGP委員會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AGP購股權將可達到AGP購股權計劃之目標，授出任何AGP購股權須遵守有關於該等AGP購股權可予行使(由AGP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前AGP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達致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有關AGP購股權之AGP認購價釐定基準授出。

爪哇董事認為以假設所有根據AGP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AGP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基礎列示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經計及主要用作計算AGP購股權價值之變數，爪哇董事相信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P購股權價值之陳述對爪哇股東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AGP認購價、AGP購股權期間、任何已設訂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5. AGP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P集團現時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設有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AGP股份獎勵計劃將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為AGP集團一項靈活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對AGP集團作出或將作出之表現及／或貢獻，並使AGP承授人與AGP股東共享一致利益，從而促進AGP實現長遠成功發展。AGP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提供個人持有AGP股權之機會，務求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AGP參與人士為AGP集團之利益作出表現及提高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為或將為AGP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繫與該等人士之關係。

採納AGP購股權計劃及AGP股份獎勵計劃將為AGP提供靈活途徑向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於決定是否向某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授予AGP購股權或AGP獎勵時，AGP委員會可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GP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股份(包括AGP股份)於AGP證券交易所之市場波動(包括可能出現「潛水」期權，即相關已發行AGP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行使價)，及不同稅務及監管制度對個別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之影響。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適用於AGP購股權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於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之目的而言，AGP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AGP股份獎勵計劃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其他規定，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除第十七章外)之規定。由於適用於AGP購股權計劃及AGP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不同，並為

董事會函件

AGP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AGP股份獎勵計劃之較長期間(即十五年(相比AGP購股權計劃期間為十年)))，AGP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時有關AGP獎勵及AGP購股權之不同權利，以及AGP收購事項、清盤或重組對AGP獎勵及AGP購股權之不同影響，故AGP擬以單獨計劃文件之形式採納AGP購股權計劃及AGP股份獎勵計劃。

AGP股份獎勵計劃將於AGP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AGP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除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提前終止或作出修訂外，AGP股份獎勵計劃直至AGP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而於該期間後則不可再授出AGP獎勵，但在落實歸屬先前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AGP獎勵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參與人士

AGP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於AGP獎勵通告日期為或自該日之後起將為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AGP獎勵：(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i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聘用為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ii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iv)為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AGP委員會可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情況下不時就任何AGP獎勵或授出任何AGP購股權施加任何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

獎勵AGP股份之地位

於AGP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獎勵AGP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所有AGP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之現有繳足已發行之AGP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AGP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AGP股份，於AGP承授人正式在AGP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AGP獎勵

除AGP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AGP承授人於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及／或AGP委員會可能不時施加之其他條件)後，將合資格成為獎勵AGP股份(及／或倘AGP委員會釐定AGP獎勵應包括現金時，代替AGP股份之現金)之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AGP獎勵構成可交付予各AGP承授人之花紅，而由AGP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AGP股份可包括(a)新AGP股份(如需要，須獲AGP證券交易所批准)，(b)舊AGP股份，(c)代替AGP股份之現金或(d)任何(a)、(b)及(c)項間之組合。

於釐定AGP獎勵之組成及決定是否應包括新AGP股份或舊AGP股份時，AGP委員會可按個別基準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GP股份於AGP證券交易所之價格、AGP股份於AGP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可能受收購舊AGP股份以應付AGP獎勵所影響)、現有AGP股東於AGP股本之潛在攤薄影響及發行新AGP股份或收購舊AGP股份如何最能保障AGP股東的整體權益。在決定應否將全部或部份AGP獎勵轉換為現金時，AGP委員會可按個別基準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GP集團可得的現金資源及需要、使用現金或AGP股份以應付AGP獎勵對現有AGP股東權益的影響，及可能需由相關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提供資金而產生的任何稅項以及相關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於歸屬時的財務狀況。

倘AGP獎勵之組成包括代替AGP股份之現金，則AGP委員會將於參考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於有關AGP獎勵歸屬當日(應為AGP營業日)之AGP股價；及(ii)於截至有關AGP獎勵歸屬當日(應為AGP營業日)止之五個AGP營業日之平均AGP股價，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獎勵AGP股份數目之現金價值，除非AGP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更為適合，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各新AGP股份之發行價應相等於其面值，惟須受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規限。

倘AGP委員會釐定AGP獎勵應由AGP股份組成或包括AGP股份，則於AGP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後任何時間，AGP(或僱用、委任或聘用AGP承授人之有關AGP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AGP或僱用、委任或聘用AGP承授人之有關AGP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AGP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向AGP受託人，支付足夠(於支付當時)購入或認購(視情況而定)獎勵AGP股份之現金。

AGP或僱用、委任或聘用AGP承授人之有關AGP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AGP或僱用、委任或聘用AGP承授人之有關AGP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AGP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須支付(由或代表AGP受託人)於市場購入舊AGP股份以及向AGP承授人發行新AGP股份及／或轉讓舊AGP股份相關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可授出之AGP股份(包括獎勵AGP股份)最高數目

(a) 30%限額

因歸屬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獎勵(包括AGP獎勵)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以及因行使根據任何AGP購股權計劃(包括AGP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AGP股份(包括獎勵AGP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AGP股份30%之AGP股份數目(「AGP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b) 10%限額

(i) 除AGP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一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AGP獎勵)而可能發行以及因行使AGP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AGP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AGP股份(包括新AG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AGP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AGP股份之10%(「新AGP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新AGP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已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AGP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AGP獎勵)及購股權。

(ii) 除AGP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一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AGP獎勵)而可能轉讓之AGP股份(包括舊AG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AGP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AGP股份之10%(「舊AGP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舊AGP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或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AGP獎勵)。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新AGP股份授權限額及舊AGP股份授權限額，惟就此更新之新AGP股份授權限額或舊AGP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分別不得超過爪哇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AGP股份之10%。於進行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經更新之新AGP股份授權限額或舊AGP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將不計及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已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AGP獎勵)及根據AGP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AGP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歸屬之獎勵(包括AGP獎勵)、已行使之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AGP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AGP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新AGP股份授權限額及舊AGP股份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超過新AGP股份授權限額、舊AGP股份授權限額、經更新新AGP股份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舊AGP股份授權限額之AGP獎勵，惟超過有關限額之AGP獎勵須僅授予AGP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AGP獎勵之特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之簡介、將授出之獎勵AGP股份（不論為將授出之新AGP股份或舊AGP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AGP獎勵之條款、向特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授出AGP獎勵之目的及有關AGP獎勵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

倘全部歸屬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或AGP之關連方，須受下文第二段所述之更嚴格之規定所限制）之AGP獎勵（包括任何已歸屬、已註銷及尚未歸屬之AGP獎勵）於歸屬時，所接納及將接納之獎勵AGP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AGP股份之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授予AGP獎勵。

倘授予任何超出該限額之其他AGP獎勵，則：(i)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爪哇股東寄發有關授出建議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及(iii)於爪哇股東大會舉行前，須確定將授予該建議AGP承授人之將授予獎勵之獎勵AGP股份之數目及AGP獎勵之條款。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AGP獎勵，必須首先獲AGP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AGP承授人）批准，且（倘需要）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如必要）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AGP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AGP關連方（或根據AGP不時適用之任何規則與AGP具有類似關連及／或相關關係之人士）授出任何AGP獎勵必須首先獲AGP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AGP承授人）批准，且AGP須（倘需要）遵守AIM規則（或AGP適用之其他規則）之適用規定。

條件

AGP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爪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AGP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AGP委員會執行AGP股份獎勵計劃；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AGP因歸屬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AGP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AGP股份於AGP證券交易所買賣後，方可落實。

其他主要條款

AGP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分(或於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樓Platinum及Diamond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供爪哇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注。為使閣下能夠行使股東享有之投票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爪哇股東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爪哇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爪哇公司細則第63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爪哇股東，每持有一股爪哇股份均可獲得一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爪哇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7. 推薦意見

爪哇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及股份獎勵計劃、AGP購股權計劃及AGP股份獎勵計劃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爪哇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爪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爪哇董事)推薦各位爪哇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AGP購股權計劃及AGP股份獎勵計劃各自之條款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函計十四日當日(包括該日)(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內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爪哇集團之資料。爪哇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爪哇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a) 股份獎勵計劃將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為爪哇集團一項靈活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對爪哇集團作出或將作出之表現及／或貢獻，並使爪哇承授人與爪哇股東共享一致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實現業務長遠成功發展。
- (b) 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為爪哇集團之利益作出表現及提高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為或將為爪哇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繫與該等人士之關係。

2. 參與人士

爪哇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於爪哇獎勵通告日期為或自該日之後起將為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爪哇獎勵：(i)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ii)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聘用為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iii)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iv)為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行事之受託人或設立之任何信託。爪哇委員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情況下不時就任何爪哇獎勵施加任何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

3. 股份獎勵計劃之年期及管理

- (a)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爪哇採納日期起至爪哇終止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前終止或作出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直至爪哇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而於該期間後則不可再授出爪哇獎勵，但在落實歸屬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爪哇獎勵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 (b) 股份獎勵計劃由爪哇委員會管理，而爪哇委員會因對股份獎勵計劃一切有關事宜或其條款或其效力詮釋(除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而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爪哇委員會有權但無責任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授出爪哇獎勵，而除名列爪哇獎勵通告之爪哇承授人(包括其爪哇遺產代理人)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授有關獎勵爪哇股份數目(由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即爪哇股份於爪哇證券交易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d) 爪哇委員會在釐定爪哇獎勵之組成部份後，可全部(或部份)修訂其決定及更改爪哇獎勵中爪哇股份之組成，包括新爪哇股份與舊爪哇股份或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之組成。倘由或代表爪哇受託人已購入舊爪哇股份，爪哇委員會可指示爪哇受託人安排出售全部或部份該等爪哇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於相關爪哇獎勵或爪哇獎勵之相關部份(視情況而定)歸屬時支付予爪哇承授人。
- (e) 倘爪哇委員會委任爪哇受託人購入或持有任何獎勵爪哇股份，爪哇委員會可釐定委任爪哇受託人是否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以及在各自情況下，釐定爪哇委員會是否將保留投票權或投票權是否不得由任何人士行使。
- (f) 爪哇受託人將保留因其所持有之任何舊爪哇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收入，及變現有關於舊爪哇股份所帶來之任何其他分派(如實物分派)，以於收到爪哇委員會的指示後為其他爪哇獎勵進行投資。由於在有需要融資之情況下得到本公司或爪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適度融資，爪哇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供股配額、公開發售或其他由本公司向爪哇股東作出之發售(包括發售爪哇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選擇收取以股代息現金及申請超出爪哇股份於爪哇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或保證配額或讓該等配額失效。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爪哇委員會或爪哇受託人須向本公司退還其或爪哇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剩餘現金，並向本公司轉交爪哇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舊爪哇股份，以供註銷。
- (g) 爪哇委員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爪哇承授人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後14日內或其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間內，促使向爪哇承授人(i)發行新爪哇股份(須獲爪哇證券交易所批准)，(ii)轉讓舊爪哇股份，(iii)支付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或(iv)結合進行(i)、(ii)及(iii)項，以符合爪哇獎勵或爪哇獎勵之相關部份(視情況而定)。

4. 發行及／或轉讓獎勵爪哇股份

- (a) 除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爪哇承授人於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及／或爪哇委員會可能不時施加之其他條件)後，將合資格成為獎勵爪哇股份(及／或倘爪哇委員會釐定爪哇獎勵應包括現金時，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之持有人。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爪哇獎勵構成可交付予各爪哇承授人之花紅，而由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爪哇股份可包括(i)新爪哇股份(須獲爪哇證券交易所批准)，(ii)舊爪哇股份，(iii)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或(iv)任何(i)、(ii)及(iii)項間之組合。

- (c) 倘爪哇獎勵之組成包括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則爪哇委員會將於參考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爪哇股份於有關爪哇獎勵歸屬當日(應為爪哇營業日)在爪哇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及(ii)爪哇股份於截至有關爪哇獎勵歸屬當日(應為爪哇營業日)止之五個爪哇營業日在爪哇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獎勵爪哇股份數目之現金價值，除非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d) 倘爪哇委員會釐定爪哇獎勵應由爪哇股份組成或包括爪哇股份，則於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爪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向爪哇受託人，支付足夠(於支付當時)購入或認購(視情況而定)獎勵爪哇股份之現金。為免疑慮，各新爪哇股份之發行價應相等於其面值，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規限。
- (e) 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爪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須支付(由或代表爪哇受託人)於市場購入舊爪哇股份以及向爪哇承授人發行新爪哇股份及／或轉讓舊爪哇股份相關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5. 爪哇獎勵之歸屬時間

爪哇獎勵可於爪哇委員會通知各爪哇承授人之爪哇獎勵期內隨時歸屬，惟於該期間內必須符合歸屬標準。爪哇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爪哇獎勵期，惟爪哇獎勵不得遲於有關爪哇獎勵之爪哇獎勵通告日期起15年歸屬。

6. 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爪哇獎勵之最短期限

除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外，並無必須持有爪哇獎勵之最短期限，而於爪哇獎勵歸屬前，爪哇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經營或財務目標，亦毋須充份履行任何若干責任。

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爪哇股份(包括獎勵爪哇股份)最高數目

(a) 30%限額

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獎勵(包括爪哇獎勵)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爪哇股份(包括獎勵爪哇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爪哇股份30%之爪哇股份數目(「**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b) 10%限額

- (i) 除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爪哇獎勵)而可能發行以及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爪哇股份(包括新爪哇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爪哇採納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0% (「**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及購股權。
- (ii) 除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爪哇獎勵)而可能轉讓之爪哇股份(包括舊爪哇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爪哇採納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0% (「**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

(c) 更新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及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惟就此更新之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或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分別不得超過爪哇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0%。於進行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經更新之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及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將不計及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爪哇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以及已歸屬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於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或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爪哇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爪哇委員會可就授予超過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經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之爪哇獎勵，尋求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批准，惟超過有關限額之爪哇獎勵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之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爪哇獎勵之特定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之簡介、獎勵爪哇股份（不論為新爪哇股份或舊爪哇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爪哇獎勵之條款、向特定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授出爪哇獎勵之目的及有關爪哇獎勵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

8. 每位爪哇承授人可獲授獎勵上限

倘全部歸屬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之爪哇獎勵（包括任何已歸屬、已註銷及尚未歸屬之爪哇獎勵）於歸屬時，所接納及將接納之獎勵爪哇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受第9段所述更嚴格之條件限制）授予爪哇獎勵。

倘授予任何超出該限額之其他爪哇獎勵，則：(i)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爪哇股東寄發有關授出建議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及(iii)於舉行爪哇股東大會前，須確定將授予該建議爪哇承授人之獎勵爪哇股份數目及將授予之爪哇獎勵條款。

9. 向關連人士授出爪哇獎勵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爪哇獎勵，必須首先獲爪哇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批准，且（倘需要）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如必要）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10. 獎勵爪哇股份之地位

於爪哇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獎勵爪哇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所有爪哇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之現有繳足已發行之爪哇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爪哇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爪哇股份，於爪哇承授人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中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爪哇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爪哇獎勵屬爪哇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爪哇承授人一概不得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以任何方式將爪哇獎勵出讓、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爪哇獎勵設立任何形式之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各事項。

12. 終止為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之權利

- (a) 倘爪哇承授人(為個人)於獲悉數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其獎勵爪哇股份前，因身故而終止為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而當時並無發生第12(d)段所述終止該爪哇承授人之職務、僱傭或聘用合約之事件，則有關爪哇獎勵(於其身故之日已符合歸屬標準，爪哇獎勵並無被註銷及並無失效，獎勵爪哇股份尚無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將被視為自其身故之日起歸屬予其爪哇遺產代理人，而任何不按此視作歸屬之爪哇獎勵將於該日失效及終止。
- (b) 倘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為本公司或爪哇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之公司終止為本公司或爪哇聯屬公司，或倘爪哇承授人(為個人)因並非由其本人造成之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無論於何種情況均須向爪哇委員會提供其滿意之證據)而終止為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則有關獎勵爪哇股份(於該終止日期已符合歸屬標準，爪哇獎勵並無被註銷及並無失效，獎勵爪哇股份尚無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須於不遲於有關終止日期後14日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予爪哇承授人，而任何不按此歸屬之爪哇獎勵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c) 倘身為本公司或爪哇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之爪哇承授人，因其退休或退任(不論是否以協議訂定，或達到爪哇承授人之僱傭、委任或聘用合約之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之適用退休年齡)或被撤職或未獲股東重選為董事、辭任或被其僱用、委任或聘用公司終止其僱傭(包括裁員或遣散)、委任或聘用合約(不論以通知或代通知金之方式作出)而終止為本公司或爪哇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則有關爪哇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將於任期、僱傭或聘用合約(視情況而定)終止日期失效，不可歸屬。就本第12(c)段而言，倘爪哇承授人為董事，並於其告退當日在所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則將不被視為終止擔任董事。

- (d) 倘爪哇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乃由於：(i)其屢次或嚴重犯有或涉及不當行為(包括欺詐、不誠實或貪污)，(ii)其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爪哇委員會認為不損及爪哇承授人、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iii)其已採取任何破產行動、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iv)其為黑社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成員，或(v)除本第12段(a)至(c)分段(包括該兩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則其爪哇獎勵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以尚未歸屬或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

13. 收購之影響

倘因向所有爪哇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爪哇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包括初步提出而倘其條件達成，要約人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進行收購，並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爪哇委員會其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每名爪哇承授人，並須於不遲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14日向每名爪哇承授人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其全部尚未歸屬之獎勵爪哇股份(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已符合歸屬標準，爪哇獎勵並無被註銷及並無失效，獎勵爪哇股份尚無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而任何不按此歸屬之爪哇獎勵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4. 清盤之影響

倘本公司向爪哇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自願對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就此向每名爪哇承授人發出通知，爪哇委員會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促使向爪哇承授人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於歸屬其全部爪哇獎勵時應獲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之獎勵爪哇股份數目(於向爪哇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已符合歸屬標準，爪哇獎勵並無被註銷及並無失效，獎勵爪哇股份尚無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而所有爪哇獎勵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失效及終止(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15.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爪哇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每名爪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寄發為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召集之大會之通告當日，就此向每名爪哇承授人發出通知，爪哇委員會須於

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爪哇營業日，促使向每名爪哇承授人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於歸屬其全部爪哇獎勵時應獲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之獎勵爪哇股份數目（於向爪哇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已符合歸屬標準，爪哇獎勵並無被註銷及並無失效，獎勵爪哇股份尚無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爪哇股份））。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爪哇承授人獲歸屬彼等各自之爪哇獎勵之權利即告中止。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爪哇獎勵即告失效及終止（以尚未歸屬或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爪哇委員會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段歸屬爪哇獎勵而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獎勵爪哇股份，就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於其生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及盡力促使有關爪哇股份於各方面均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規限。倘由於任何原因，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未獲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法院（「法院」）批准（無論是根據呈遞予法院之條款，或根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自法院發出有關判令當日起，爪哇承授人獲歸屬彼等各自之爪哇獎勵之權利將全面恢復有效，並隨即可予歸屬（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不曾提出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爪哇承授人概不得就由於上述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提出索償。

16. 爪哇獎勵期之提前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則有關任何爪哇獎勵之爪哇獎勵期應自動終止，而爪哇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註銷及並未失效為限）應告失效：

- (a) 爪哇獎勵期屆滿；
- (b) 任何該等第12至15段（包括該兩段）所述期間屆滿；
- (c) 爪哇承授人將任何爪哇獎勵出讓、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方之利益就任何爪哇獎勵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而違反爪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日；
- (d)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之日，惟獲爪哇委員會豁免者除外：
 - (1) 就爪哇承授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2) 爪哇承授人（公司）終止或中止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例或法規）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
 - (3) 爪哇承授人面對尚未清償之判決、法令或裁決；
 - (4)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任何類別的法令之情況；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爪哇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爪哇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提出破產呈請；
- (e) 爪哇承授人違反其授出爪哇獎勵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當日(倘若爪哇委員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註銷該爪哇獎勵；或
- (f) 爪哇委員會認為爪哇承授人未能符合爪哇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倘若爪哇委員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註銷爪哇獎勵)。

17. 更改資本架構之影響

- (a) 倘於任何爪哇獎勵仍可予歸屬或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有效時，本公司資本架構進行任何變更(本公司贖回或購回爪哇股份除外)，並且乃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配售、合併或分拆爪哇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進行，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
 - (1) 與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爪哇獎勵有關之爪哇股份數目或面值(至此尚未歸屬或被註銷及並無失效)可按爪哇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調整，惟須始終符合以下各項：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根據下列基準進行，即倘任何爪哇承授人之全部爪哇獎勵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歸屬其應有權分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倘其全部爪哇獎勵於緊隨有關調整後歸屬其應有權分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等；
 - (ii) 有關調整不得使爪哇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
 - (iii) 緊接有關調整前發行總面值低於已發行爪哇股份5%之爪哇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或以股代息，不得視為須進行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 (2) 倘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而進行之調整除外)，爪哇委員會須指示爪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確認，彼等公平及合理地認為，建議調整(如有)符合本第17段第(1)(i)、(ii)及(iii)分段所載之規定。

- (b) 倘如第17(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通知爪哇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爪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爪哇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爪哇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爪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7(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17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爪哇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18. 註銷爪哇獎勵

爪哇委員會可註銷任何爪哇獎勵，惟(i)本公司經參考爪哇股份之市價後，於爪哇委員會釐定之註銷日期向爪哇承授人支付相等於爪哇獎勵之現金價值之金額；或(ii)爪哇委員會建議授予爪哇承授人與被註銷之爪哇獎勵等值之替代爪哇獎勵；或(iii)爪哇委員會訂立爪哇承授人同意之有關安排，以賠償爪哇承授人有關爪哇獎勵之損失。倘本公司註銷爪哇獎勵，並向同一爪哇承授人發行新爪哇獎勵，則發行有關新爪哇獎勵僅可以第7(c)段所述之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及／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內未發行之爪哇股份(不包括被註銷之爪哇獎勵)作出。

19. 授出爪哇獎勵之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爪哇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爪哇獎勵：

-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aa)舉行爪哇董事會會議以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爪哇證券交易所之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公佈之限期，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20. 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及修訂

-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爪哇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再授出任何爪哇獎勵，但在落實歸屬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爪哇獎勵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爪哇獎勵須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

- (b) 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進行該等修訂前授出之爪哇獎勵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或對爪哇董事會或爪哇委員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之授權作出任何變更，須經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修訂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進行，則授出之爪哇獎勵之條款可由爪哇委員會作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爪哇獎勵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c) 爪哇委員會有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之任何變動(如有)，惟有關修訂須獲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許可。
- (d) 爪哇委員會就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作出之授權如有任何變更，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爪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爪哇委員會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爪哇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獎勵爪哇股份(倘為於授予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爪哇獎勵歸屬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爪哇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以下為AGP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AGP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AGP購股權計劃將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為AGP集團一項靈活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對AGP集團作出或將作出之表現及／或貢獻，並使AGP承授人與AGP股東共享一致利益，從而促進AGP實現長遠成功發展。
- (b) AGP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提供個人持有AGP股權之機會，務求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AGP參與人士為AGP集團之利益作出表現及提高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為或將為AGP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繫與該等人士之關係。

2. 參與人士

AGP委員會於考慮由該等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貢獻後，可全權酌情向於AGP建議日為或自該日之後起將為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AGP購股權：(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i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聘用為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或分銷商或供應商；(ii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iv)為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

3. AGP購股權計劃之年期及管理

- (a) AGP購股權計劃將於AGP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AGP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除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或作出修訂外，AGP購股權計劃直至AGP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而於該期間後則不可再授出AGP購股權，但在落實行使先前根據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AGP購股權或根據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 (b) AGP購股權計劃由AGP委員會管理，而AGP委員會因對AGP購股權計劃一切有關事宜或其條款或效力詮釋（除AGP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而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 (c) 根據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AGP委員會有權但無責任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作出AGP建議，而除名列該AGP建議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包括其AGP遺產代理人）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可認購由AGP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AGP股份數目。

4. 行使AGP購股權

- (a) 在下文第(b)分段及第13至16段(包括該兩段)之規限下, AGP購股權可於AGP委員會通知各AGP承授人之AGP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 惟於該期間內AGP股份必須獲接納。AGP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AGP購股權期間, 惟AGP購股權不得遲於有關AGP建議日起十年行使。
- (b) 倘AGP委員會認為有關歸屬或行使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 則不可行使AGP購股權。尤其是, 於AGP截止期間內, AGP董事或AGP適用僱員不可行使AGP購股權, 而倘有關人士於AGP截止期間內行使AGP購股權, 則須視為於截止期間結束後之下一個AGP營業日獲行使。

5. 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AGP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AGP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外, 並無必須持有AGP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而於AGP購股權可根據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 AGP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經營或財務目標, 亦毋須充份履行任何若干責任。

6. AGP股份之認購價

有關任何AGP購股權之AGP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18段進行調整)由AGP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a)於有關AGP購股權之AGP建議日(應為AGP營業日)之AGP股價; (b)緊接有關AGP購股權之AGP建議日(應為AGP營業日)前五個AGP營業日之平均AGP股價; 及(c)AGP股份之面值。

7. 於接納AGP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各合資格AGP參與人士須於AGP建議日起28日內就接納AGP建議向AGP支付港幣10.00元(或倘獲AGP委員會同意, 於AGP建議日換算為英鎊或美元之等值金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8. 根據AGP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AGP股份最高數目

(a)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AGP購股權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AG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AGP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 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AGP股份30%之AGP股份數目(「AGP購股權計劃限額」)。

(b) 10%限額

除AGP購股權計劃限額外，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因行使AGP購股權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AG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AGP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AGP股份之10% (「**AGP購股權授權限額**」)。就計算AGP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或AGP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

(c) 更新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AGP購股權授權限額，惟就此更新之AGP購股權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爪哇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AGP股份之10%。於進行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經更新之AGP購股權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已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AGP購股權及根據AGP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之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以及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或AGP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包括AGP購股權))。於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AGP購股權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超過AGP購股權授權限額或經更新AGP購股權授權限額之AGP購股權，惟超過有關限額之AGP購股權須僅授予AGP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AGP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之簡介、將發行之AGP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AGP購股權之條款、向特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授出AGP購股權之目的及有關AGP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

9. 每位AGP承授人可獲授獎勵上限

倘全部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AGP之關連方(須受第10段所述更嚴格之規定限制)，以及AGP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第10段所述之較低限額限制))之AGP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AGP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AGP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AGP股份之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授予AGP購股權。

倘授予任何超出該限額之其他AGP購股權，則：(i)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爪哇股東寄發有關授出建議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iii)於舉行爪哇股東大會前，須確定將授予該建議AGP承授人之AGP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AGP購股權之條款；及(iv)就計算建議將授出之其他AGP購股權之AGP股份之AGP認購價而言，AGP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其他AGP購股權而舉行會議當日將被視為AGP建議日。

10. 向關連人士授出AGP購股權

向AGP或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AGP購股權必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爪哇董事(不包括有關建議AGP承授人)批准。向AGP關連方(或根據AGP不時適用之任何規則與AGP具有類似關連及/或相關關係之人士)授出任何AGP購股權必須首先獲AGP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AGP承授人)批准，且AGP須(倘需要)遵守AIM規則(或AGP適用之其他規則)之適用規定。

倘建議向AGP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AGP購股權，且於截至向有關人士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等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AGP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AGP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AGP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AGP股份逾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之AGP股價計算，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等值英鎊金額，則建議授出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就建議授出作出說明、披露將予發行之AGP股份數目及將向各AGP承授人授出之AGP購股權之條款(包括AGP認購價)，及載有獨立非執行爪哇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AGP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爪哇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作出之推薦意見，並載列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資料。

11. AGP股份之地位

於AGP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AGP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AGP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當日之現有繳足已發行之AGP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AGP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AGP股份，於AGP承授人正式在AGP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2. AGP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AGP購股權屬AGP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AGP承授人一概不得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以任何方式將任何AGP購股權出讓、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就任何AGP購股權設立任何形式之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各事項。

13. 終止為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之權利

- (a) 倘AGP承授人(為個人)於獲悉數行使其AGP購股權前,因身故而終止為合資格AGP參與人士,而當時並無發生第13(d)段所述終止該AGP承授人之職務、僱傭或聘用合約之事件,則其AGP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有關AGP購股權(以於其身故之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者為限),而任何不按此行使之AGP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 (b) 倘僱用、委任或聘用AGP承授人(為AGP或AGP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之公司終止為AGP或AGP聯屬公司,或倘AGP承授人(為個人)因並非由其本人造成之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無論於何種情況均須向AGP委員會提供其滿意之證據)而終止為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則AGP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AGP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者為限),而任何不按此行使之AGP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c) 倘身為AGP或AGP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之AGP承授人,因其退休或退任(不論是否以協議訂定,或達到AGP承授人之僱傭、委任或聘用合約之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之適用退休年齡)或被撤職或未獲股東重選為董事、辭任或被其僱用、委任或聘用公司終止其僱傭(包括裁員或遣散)、委任或聘用合約(不論以通知或代通知金之方式作出)而終止為AGP或AGP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則有關AGP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者為限)將於任期、僱傭或聘用合約(視情況而定)終止日期失效,不可行使。就本第13(c)段而言,倘AGP承授人為董事,並於其告退當日在所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則將不被視為終止擔任董事。
- (d) 倘AGP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乃由於:(i)其屢次或嚴重犯有或涉及不當行為(包括欺詐、不誠實或貪污),(ii)其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AGP委員會認為不損及AGP承授人、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iii)其已採取任何破產行動、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iv)其為黑社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成員,及/或(v)除本第13段(a)至(c)分段(包括該兩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則其AGP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以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者為限)。

14. 收購之影響

倘因向所有AGP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AGP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包括初步提出而倘其條件達成,要約人將取得AGP控制權之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進行收購,並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AGP委員會其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每名AGP承授人,而各AGP承授人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未行使AGP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之AGP購股權為限),而該等AGP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5. 清盤之影響

倘AGP向AGP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自願對AGP清盤之決議案,AGP須立即就此向每名AGP承授人發出通知,而AGP承授人有權向AGP發出書面通知(AGP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AGP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AGP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之AGP購股權為限),而AGP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AGP營業日向AGP承授人發行於行使AGP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AGP股份數目,而所有AGP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AGP開始清盤之日失效及終止。

16. 重組之影響

倘AGP與AGP股東或AGP債權人就或關於AGP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AGP須於向每名AGP股東或AGP債權人寄發為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召集之大會之通告當日,就此向每名AGP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AGP承授人隨即有權向AGP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與其AGP購股權有關之AGP認購價之匯款(AGP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AGP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AGP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之AGP購股權為限)。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AGP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AGP購股權之權利即告中止。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AGP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AGP委員會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文第16段行使AGP購股權而發行之AGP股份,就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於其生效之日AGP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及盡力促使有關AGP股份於各方面均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規限。倘由於任何原因,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未獲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法院(「**法院**」)批准(無論是根據呈遞予法院之條款,或根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自法院發出有關判令當日起,AGP承授人行使

彼等各自之AGP購股權之權利將全面恢復有效，並隨即成為可行使（惟須受AGP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AGP及AGP股東或AGP債權人不曾提出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AGP承授人概不得就由於上述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AGP或其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提出索償。

17. AGP購股權期間之提前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則有關任何AGP購股權之AGP購股權期間應自動終止，而AGP購股權（以尚未被行使、失效或註銷為限）應告失效：

- (a) AGP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任何該等第13至16段（包括該兩段）所述期間屆滿；
- (c) AGP承授人將任何AGP購股權出讓、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方之利益就任何AGP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而違反AGP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日；
- (d)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之日，惟AGP委員會豁免者除外：
 - (1) 就AGP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2) AGP承授人（為公司）終止或中止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例或法規）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
 - (3) AGP承授人面對尚未清償之判決、法令或裁決；
 - (4)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別之任何法令的情況；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AGP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AGP承授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提出破產呈請；
- (e) AGP承授人違反其授出AGP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當日（倘若AGP委員會行使AGP之權利以註銷該AGP購股權）；或
- (f) AGP委員會認為AGP承授人未能符合AGP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倘若AGP委員會行使AGP之權利以註銷AGP購股權）。

18. 更改資本架構之影響

- (a) 倘於任何AGP購股權仍可行使或AGP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AGP資本架構進行任何變更（AGP贖回或購回AGP股份除外），並且乃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配售、合併或分拆AGP股份或削減AGP股本而進行，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
- (1) 與AGP購股權計劃或任何AGP購股權（至此尚未獲行使、被註銷及並無失效）有關之AGP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AGP購股權項下之AGP認購價可按AGP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調整，惟須始終符合以下各項：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根據下列基準進行，即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倘任何AGP承授人所持有之全部AGP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應有權分佔之AGP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隨有關調整後，倘其所持有之全部AGP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應有權分佔之AGP已發行股本比例相等；
 - (ii) 進行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AGP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AGP購股權時應付之AGP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高於）進行有關調整前之數額。
 - (iii) 有關調整不得使AGP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
 - (iv) 緊接有關調整前發行總面值低於已發行股份5%之AGP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或以股代息，不得視為須進行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 (2) 倘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而進行之調整除外），AGP委員會須指示AGP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確認，彼等公平及合理地認為，建議調整（如有）符合本文第18(a)(1)段所載之規定。
- (b) 倘如第18(a)段所述，AGP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AGP須通知AGP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倘適用）須將根據AGP就此取得之AGP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AGP承授人，或倘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AGP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AGP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1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AGP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AGP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19. 註銷AGP購股權

AGP委員會可註銷任何AGP購股權，惟(i) AGP經參考AGP股價與AGP認購價之差額後，於AGP委員會釐定之註銷日期向AGP承授人支付相等於AGP購股權之現金價值之金額；或(ii) AGP委員會建議授予AGP承授人與被註銷之AGP購股權等值之替代AGP購股權；或(iii) AGP委員會訂立AGP承授人同意之有關安排，以賠償AGP承授人有關AGP購股權之損失。倘AGP註銷AGP購股權，並向同一AGP承授人發行新AGP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AGP購股權僅可以第8(c)段所述之AGP購股權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內未發行之AGP股份(不包括被註銷之AGP購股權)作出。

20. 授出AGP建議之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AGP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AGP建議：

-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AGP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
- (ii)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a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通過AGP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AGP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有關其他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以根據AGP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於AGP之任何其他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AGP證券交易所之日期為準)；及(bb)AGP根據AGP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於AGP之任何其他規則之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AGP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有關其他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公佈之限期，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i) 於AGP截止期間建議向AGP董事或AGP適用僱員提呈AGP建議。

21. AGP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及修訂

- (a) AGP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AGP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執行AGP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提呈任何AGP購股權，但在行使先前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AGP購股權或根據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AGP購股權須持續有效，並可根據AGP購股權計劃行使。

- (b) 對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進行該等修訂前授出之AGP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或對AGP董事會或AGP委員會就AGP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之授權作出任何變更，須經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修訂乃根據AGP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進行，則授出之AGP購股權之條款可由AGP委員會作出修訂。AGP購股權計劃及所有AGP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仍須符合上市規則及AGP證券交易所規則之相關規定。
- (c) AGP委員會有權修訂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符合適用於AGP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或AGP證券交易所規則日後出現之任何變動(如有)，惟有關修訂須獲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及AGP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
- (d) AGP委員會就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作出之授權如有任何變更，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 條件

AGP購股權計劃須待(i)爪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AGP購股權計劃及授權AGP委員會執行AGP購股權計劃；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AGP因行使根據AGP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AGP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AGP股份於AGP證券交易所買賣後，方可落實。

以下為AGP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AGP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a) AGP股份獎勵計劃將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為AGP集團一項靈活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對AGP集團作出或將作出之表現及／或貢獻，並使AGP承授人與AGP股東共享一致利益，從而促進AGP實現長遠成功發展。
- (b) AGP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提供個人持有AGP股權之機會，務求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AGP參與人士為AGP集團之利益作出表現及提高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為或將為AGP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繫與該等人士之關係。

2. 參與人士

AGP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於AGP獎勵通告日期為或自該日之後起將為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AGP獎勵：(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i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聘用為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iii) 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iv)為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AGP委員會可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情況下不時就任何AGP獎勵施加任何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

3. AGP股份獎勵計劃之年期及管理

- (a) AGP股份獎勵計劃將於AGP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AGP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除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提前終止或作出修訂外，AGP股份獎勵計劃直至AGP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而於該期間後則不可再授出AGP獎勵，但在落實歸屬先前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AGP獎勵或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 (b) AGP股份獎勵計劃由AGP委員會管理，而AGP委員會因對AGP股份獎勵計劃一切有關事宜或其條款或效力詮釋(除AGP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而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 (c) 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AGP委員會有權但無責任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授予AGP獎勵，而除名列該AGP獎勵通告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包括其AGP遺產代理人)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可有權獲授由AGP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獎勵AGP股份。

- (d) AGP委員會在釐定AGP獎勵之組成部份後，可全部或部份修訂其決定及更改AGP獎勵中AGP股份之組成，包括新AGP股份與舊AGP股份或代替AGP股份之現金之組成。倘AGP受託人或AGP受託人之代表已購入舊AGP股份，AGP委員會可指示AGP受託人以安排出售全部或部份該等AGP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於相關AGP獎勵或AGP獎勵之相關部份(視情況而定)歸屬時支付予AGP承授人。
- (e) 倘AGP委員會委任受託人購入或持有任何獎勵AGP股份，AGP委員會可釐定委任AGP受託人是否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以及在各自情況下，釐定AGP委員會是否將保留投票權或投票權是否不得由任何人士行使。
- (f) AGP受託人將保留因其所持有之任何舊AGP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收入，及變現有舊AGP股份所帶來之任何其他分派(如實物分派)，以於收到AGP委員會的指示後為其他AGP獎勵進行投資。由於在有需要融資之情況下得到AGP或AG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適度融資，AGP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供股配額、公開發售或其他由AGP向AGP股東作出之發售(包括發售AGP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選擇收取以股代息現金及申請超出AGP股份於AGP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中之暫定配額或保證配額或讓該等配額失效。於AGP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AGP委員會或AGP受託人須向本公司退還其或AGP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剩餘現金，並向AGP轉交AGP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舊AGP股份，以供註銷。
- (g) AGP委員會可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AGP承授人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後14日內或其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間內，促使向AGP承授人(a)發行新AGP股份(如適用，須獲AGP證券交易所批准)，(b)轉讓舊AGP股份，(c)支付代替AGP股份之現金或(d)結合進行(a)、(b)及(c)項，以符合AGP獎勵或AGP獎勵之相關部份(視情況而定)。

4. 發行及／或轉讓獎勵AGP股份

- (a) 除AGP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AGP承授人於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及／或AGP委員會可能不時施加之其他條件)後，將合資格成為獎勵AGP股份(及／或倘AGP委員會釐定AGP獎勵應包括現金時，代替AGP股份之現金)之持有人。
- (b) 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AGP獎勵構成可交付予各AGP承授人之花紅，而由AGP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AGP股份可包括(a)新AGP股份(如適用，須獲AGP證券交易所批准)，(b)舊AGP股份，(c)代替AGP股份之現金或(d)任何(a)、(b)及(c)項間之組合。

- (c) 倘AGP獎勵之組成包括代替AGP股份之現金，則AGP委員會將於參考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於有關AGP獎勵歸屬當日(應為AGP營業日)之AGP股價；及(ii)於截至有關AGP獎勵歸屬當日(應為AGP營業日)止之五個AGP營業日之平均AGP股價，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獎勵AGP股份數目之現金價值，除非AGP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d) 倘AGP委員會釐定AGP獎勵應由AGP股份組成或包括AGP股份，則於AGP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後任何時間，AGP(或僱用、委任或聘用AGP承授人之有關AGP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AGP或僱用、委任或聘用AGP承授人之有關AGP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AGP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向AGP受託人支付足夠(於支付當時)購入或認購(視情況而定)獎勵AGP股份之現金。為免疑慮，各新AGP股份之發行價應相等於其面值，惟須受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規限。
- (e) AGP或僱用、委任或聘用AGP承授人之有關AGP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AGP或僱用、委任或聘用AGP承授人之有關AGP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AGP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須支付(由或代表AGP受託人)於市場購入舊AGP股份以及向AGP承授人發行新AGP股份及／或轉讓舊AGP股份相關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5. AGP獎勵之歸屬時間

- (a) 在下文第(b)分段及第12至15段(包括該兩段)之規限下，AGP獎勵可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AGP委員會通知各AGP承授人之AGP獎勵期內隨時歸屬，惟於該期間內必須符合歸屬標準。AGP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AGP獎勵期，惟AGP獎勵不得遲於有關AGP獎勵之AGP獎勵通告日期起15年歸屬。
- (b) 倘AGP委員會認為有關歸屬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可歸屬AGP獎勵。尤其是，於AGP截止期間內，不可歸屬授予AGP董事或AGP適用僱員之AGP獎勵，而倘有關人士於AGP截止期間內以其他方式獲歸屬AGP獎勵，則須視為於截止期間結束後之下一個AGP營業日獲歸屬。

6. 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AGP獎勵之最短期限

除AGP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外，並無必須持有AGP獎勵之最短期限，而於AGP獎勵可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前，AGP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經營或財務目標，亦毋須充份履行任何若干責任。

7. 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AGP股份(包括獎勵AGP股份)最高數目**(a) 30%限額**

因歸屬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獎勵(包括AGP獎勵)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以及因行使根據AGP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AGP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AGP股份(包括獎勵AGP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AGP股份30%之AGP股份數目(「**AGP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b) 10%限額

(i) 除AGP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AGP獎勵)而可能發行以及因行使任何AGP購股權計劃(包括AGP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AGP股份(包括新AG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AGP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AGP股份之10%(「**新AGP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新AGP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已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AGP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AGP獎勵)及購股權。

(ii) 除AGP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及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AGP獎勵)而可能轉讓之AGP股份(包括舊AG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AGP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AGP股份之10%(「**舊AGP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舊AGP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或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AGP獎勵)。

(c) 更新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新AGP股份授權限額及舊AGP股份授權限額，惟就此更新之新AGP股份授權限額或舊AGP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分別不得超過爪哇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AGP股份之10%。於進行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經更新之新AGP股份授權限額及舊AGP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將不計及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已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或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AGP獎勵)及根據AGP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AGP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獲歸屬之獎勵(包括AGP獎勵)、已行使之購股權(包

括AGP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AG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AGP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AGP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新AGP股份授權限額或舊AGP股份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超過新AGP股份授權限額、舊AGP股份授權限額、經更新新AGP股份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舊AGP股份授權限額之AGP獎勵，惟超過有關限額之AGP獎勵須僅授予AGP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之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AGP獎勵之特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之簡介、將授出之獎勵AGP股份(不論為將授出之新AGP股份或舊AGP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AGP獎勵之條款、向特定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授出AGP獎勵之目的及有關AGP獎勵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

8. 每位AGP承授人可獲授獎勵上限

倘全部歸屬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或AGP之關連方，須受第9段所述更嚴格之規定限制)之AGP獎勵(包括任何已歸屬、已註銷及尚未歸屬之AGP獎勵)於歸屬時，所接納及將接納之獎勵AGP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AGP股份之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授予AGP獎勵。

倘授予任何超出該限額之其他AGP獎勵，則：(i)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爪哇股東寄發有關建議作進一步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及(iii)於舉行爪哇股東大會前，須確定該建議AGP承授人將授予之獎勵AGP股份之數目及AGP獎勵之條款。

9. 向關連人士授出AGP獎勵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AGP獎勵，必須首先獲AGP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AGP承授人)批准，且(倘需要)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如必要)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AGP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AGP關連方(或根據AGP不時適用之任何規則與AGP具有類似關連及／或相關關係之人士)授出任何AGP獎勵必須首先獲AGP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AGP承授人)批准，且AGP須(倘需要)遵守AIM規則(或AGP適用之其他規則)之適用規定。

10. 獎勵AGP股份之地位

於AGP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獎勵AGP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所有AGP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之現有繳足已發行之AGP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AGP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AGP股份，於AGP承授人正式在AGP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AGP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AGP獎勵屬爪哇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AGP承授人一概不得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以任何方式將AGP獎勵出讓、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就任何AGP獎勵設立任何形式之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各事項。

12. 終止為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之權利

- (a) 倘AGP承授人(為個人)於獲悉數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其獎勵AGP股份前，因身故而終止為合資格AGP參與人士，而當時並無發生第12(d)段所述終止該AGP承授人之職務、僱傭或聘用合約之事件，則有關AGP獎勵(於其身故之日已符合歸屬標準，AGP獎勵並無被註銷及並無失效，獎勵AGP股份尚無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將被視為自其身故之日起歸屬予其AGP遺產代理人，而任何不按此視作歸屬之AGP獎勵將於該日失效及終止。
- (b) 倘僱用、委任或聘用AGP承授人(為AGP或AGP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之公司終止為AGP或AGP聯屬公司，或倘AGP承授人(為個人)因並非由其本人造成之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無論於何種情況均須向AGP委員會提供其滿意之證據)而終止為合資格AGP參與人士，則有關獎勵AGP股份(於該終止日期已符合歸屬標準，AGP獎勵並無被註銷及並無失效，獎勵AGP股份尚無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須於不遲於有關終止日期後14日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予AGP承授人，而任何不按此歸屬之AGP獎勵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c) 倘身為AGP或AGP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之AGP承授人，因其退休或退任(不論是否以協議訂定，或達到AGP承授人之僱傭、委任或聘用合約之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之適用退休年齡)或被撤職或未獲股東重選為董事、辭任或被其僱用、委任或聘用公司終止其僱傭(包括裁員或遣散)、委任或聘用合約(不論以通知或代通知金之方式作出)而終止為AGP或AGP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

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則有關AGP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將於任期、僱傭或聘用合約（視情況而定）終止日期失效，不可歸屬。就本第12(c)段而言，倘AGP承授人為董事，並於其告退當日在所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則將不被視為終止擔任董事。

- (d) 倘AGP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AGP參與人士乃由於：(i)其屢次或嚴重犯有或涉及不當行為（包括欺詐、不誠實或貪污），(ii)其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AGP委員會認為不損及AGP承授人、AGP或任何AGP聯屬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iii)其已採取任何破產行動、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iv)其為黑社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成員，及／或(v)除本第12段(a)至(c)分段（包括該兩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則其AGP獎勵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以尚未歸屬或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

13. 收購之影響

倘因向所有AGP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AGP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包括初步提出而倘其條件達成，要約人將取得AGP控制權之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進行收購，並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AGP委員會其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每名AGP承授人，並於不遲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14日向每名AGP承授人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其全部尚未歸屬之獎勵AGP股份（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已符合歸屬標準，AGP獎勵並無被註銷及並無失效，獎勵AGP股份尚無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以及任何未就此歸屬之AGP獎勵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4. 清盤之影響

倘AGP向AGP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自願對AGP清盤之決議案，AGP須立即就此向每名AGP承授人發出通知，而AGP委員會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促使向AGP承授人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於歸屬其全部AGP獎勵時應獲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之獎勵AGP股份數目（如向AGP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已符合歸屬標準，AGP獎勵並無被註銷及並無失效，獎勵AGP股份尚無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而所有AGP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AGP開始清盤之日失效及終止。

15. 重組之影響

倘AGP與AGP股東或AGP債權人就或關於AGP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AGP須於向每名AGP股東或AGP債權人寄發為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召集之大會之通告當日，就此向每名AGP承授人發出通知，而AGP委員會須於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AGP營業日，促使向每名AGP承授人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於歸屬其全部AGP獎勵時應獲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之獎勵AGP股份數目(於向AGP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已符合歸屬標準，AGP獎勵並無被註銷及並無失效，獎勵AGP股份尚無發行、轉讓及／或支付(以現金代替AGP股份))。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AGP承授人獲歸屬彼等各自之AGP獎勵之權利即告中止。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AGP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AGP委員會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文第15段歸屬AGP獎勵而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獎勵AGP股份，就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於其生效之日AGP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及盡力促使有關AGP股份於各方面均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規限。倘由於任何原因，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未獲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法院(「法院」)批准(無論是根據呈遞予法院之條款，或根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自法院發出有關判令當日起，AGP承授人獲歸屬彼等各自之AGP獎勵之權利將全面恢復有效，並隨即可予歸屬(惟須受AGP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AGP及AGP股東或AGP債權人不曾提出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AGP承授人概不得就由於上述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AGP或其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提出索償。

16. AGP獎勵期之提前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則有關任何AGP獎勵之AGP獎勵期應自動終止，而AGP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註銷及並未失效為限)應告失效：

- (a) AGP獎勵期屆滿；
- (b) 任何該等第12至15段(包括該兩段)所述期間屆滿；
- (c) AGP承授人將任何AGP獎勵出讓、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方之利益就任何AGP獎勵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而違反AGP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日；
- (d)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之日，惟AGP委員會豁免者除外：
 - (1) 就AGP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2) AGP承授人(為公司)終止或中止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例或法規)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
 - (3) AGP承授人面對尚未清償之判決、法令或裁決；
 - (4)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別之任何法令的情況；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AGP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AGP承授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提出破產呈請；
- (e) AGP承授人違反其授出AGP獎勵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當日(倘若AGP委員會行使AGP之權利以註銷該AGP獎勵)；或
- (f) AGP委員會認為AGP承授人未能符合AGP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倘若AGP委員會行使AGP之權利以註銷AGP獎勵)。

17. 更改資本架構之影響

- (a) 倘於任何AGP獎勵仍可予歸屬或AGP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有效時，AGP資本架構進行任何變更(AGP贖回或購回AGP股份除外)，並且乃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配售、合併或分拆AGP股份或削減AGP股本而進行，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
- (1) 與AGP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AGP獎勵(至此尚未歸屬或被註銷及並無失效)有關之AGP股份數目或面值可按AGP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調整，惟須始終符合以下各項：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根據下列基準進行，即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倘任何AGP承授人之全部AGP獎勵獲歸屬，其應有權分佔之AGP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隨有關調整後，倘其全部AGP獎勵獲歸屬，其應有權分佔之AGP已發行股本比例相等；
 - (ii) 有關調整不得使AGP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
 - (iii) 緊接有關調整前發行總面值低於已發行股份5%之AGP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或以股代息，不得視為須進行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 (2) 倘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而進行之調整除外)，AGP委員會須指示AGP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確認，彼等公平及合理地認為，建議調整(如有)符合本文第17段(a)(1)段所載之規定。
- (b) 倘如第17(a)段所述，AGP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AGP須通知AGP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倘適用)須將根據AGP就此取得之AGP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AGP承授人，或倘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AGP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AGP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7(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17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AGP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AGP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18. 註銷AGP獎勵

AGP委員會可註銷任何AGP獎勵，惟(i) AGP經參考AGP股價後，於AGP委員會釐定之註銷日期向AGP承授人支付相等於AGP獎勵之現金價值之金額；或(ii) AGP委員會建議授予AGP承授人與被註銷之AGP獎勵等值之替代AGP獎勵；或(iii) AGP委員會訂立AGP承授人同意之有關安排，以賠償AGP承授人有關AGP獎勵之損失。倘AGP註銷AGP獎勵，並向同一AGP承授人發行新AGP獎勵，則發行有關新AGP獎勵僅可以第7(c)段所述之新AGP股份授權限額、舊AGP股份授權限額及／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內未發行之AGP股份(不包括被註銷之AGP獎勵)作出。

19. 授出AGP獎勵之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AGP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AGP獎勵：

-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AGP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
- (ii)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a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通過AGP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AGP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有關其他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以根據AGP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於AGP之任何其他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AGP證券交易所之日期為準)；及(bb)AGP根據AGP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於AGP之任何其他規則之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AGP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有關其他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公佈之限期，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iii) 於AGP截止期間建議向AGP董事或AGP適用僱員授出AGP獎勵。

20. AGP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及修訂

- (a) AGP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AGP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執行AGP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再授出任何AGP獎勵，但在落實歸屬先前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AGP獎勵或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AGP獎勵須持續有效，並可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 (b) 對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進行該等修訂前授出之AGP獎勵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或對AGP董事會或AGP委員會就AGP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之授權作出任何變更，須經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修訂乃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進行，則授出之AGP獎勵之條款可由AGP委員會作出修訂。AGP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AGP獎勵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仍須符合上市規則及AGP證券交易所規則之相關規定。
- (c) AGP委員會有權修訂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適用於AGP股份獎勵計劃之上市規則或AGP證券交易所規則日後出現之任何變動(如有)，惟有關修訂須獲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及AGP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
- (d) AGP委員會就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作出之授權如有任何變更，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條件

AGP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爪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AGP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AGP委員會執行AGP股份獎勵計劃；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AGP因歸屬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AGP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AGP股份於AGP證券交易所買賣後，方可落實。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分(或於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樓Platinum及Diamond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列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後時本公司可能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任何股份(「爪哇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B.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爪哇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惟：
- (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獎勵獲歸屬及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爪哇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獎勵獲歸屬時可能轉讓之爪哇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 (iii) 就計算經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尚未歸屬或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獎勵及購股權，以及已歸屬獎勵及已行使購股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經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及經更新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之規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有關獎勵獲歸屬或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轉讓爪哇股份；及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歸屬之獎勵獲歸屬時可能發行及／或轉讓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爪哇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爪哇股份數目之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及安排，以全面有效進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股份獎勵計劃下之任何獎勵獲歸屬而發行及配發以及轉讓爪哇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
- D. 「**動議**待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AGP**」)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主管機構)接納批准於根據AGP購股權計劃(「**AGP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列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AGP可能將發行之AGP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任何股份(「**AGP股份**」)買賣後，批准及採納AGP購股權計劃。」
- E. 「**動議**授權AGP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授權管理AGP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及安排，以全面有效進行AGP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AGP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及因AGP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AGP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

- F. 「**動議**待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批准AGP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主管機構)接納批准於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AGP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C」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列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時而AGP可能將發行之任何AGP股份買賣後,批准及採納AGP股份獎勵計劃。」
- G. 「**動議**授權AGP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授權管理AGP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及安排,以全面有效進行AGP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AGP股份獎勵計劃之下任何獎勵獲歸屬而發行及配發以及轉讓AGP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必須為個人)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就上述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告發出,並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理,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股東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現時尚未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可將所有填妥及付妥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閣下可致電該分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透過傳真(傳真號碼:(852) 2528 3158)查詢。

- (5)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為履行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其權力提呈本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6)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